



戒煙保健會

Associação para a Abstenção do Fumo e Protecção da Saúde
Smoking Abstinence & Good Health Association

87, Rua da Matapau Edf. Son Yee Building 1 Andar B, Macau
澳門桔仔街 87 號遜儀大廈二樓 B 座 Tel: (+853) 2857-2929 Fax: (+853) 2835-5531
URL: www.smokefree.org.mo Email: [REDACTED]

Ref: SAAGHA/19/03/18/L

立法會秘書處

香港中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

致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敬啟者：戒煙保健會成立於 1980 年，為一非牟利社團，經政府立案批准成立的民間組織。是國際組織 Global Smokefree Partnership 成員之一，成立三十多年來，以百折不回、一往無前的勇氣和毅力執著倡導反吸煙工作。秉承宗旨“以戒煙為號召、保健為中心”，為澳門社團中扮演衛生、教育、保健的角色，從不間斷地配合澳門政府把戒煙及反吸煙的工作做好。為更廣泛地開展多項預防吸煙及宣傳推廣煙害知識的活動。近年來有見市民尤其青少年吸煙的情況有所增加，透過提供本會深入社區諮詢輔導服務、開展工作坊及預防教學宣傳活動、提供專業戒煙諮詢及評估等多元化服務深受社會歡迎及支持。

隨著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自 2012 年初實施以來，本澳的控煙工作成效理想，同時，透過官民合作，為培育無煙下一代而努力將會成為趨勢。進一步完善青少年的煙害教育工作將會是未來重點，澳門青少年(13-15 歲)總體吸煙率從 2010 年的 9.5% 下降至 2015 年的 6.1%，成績雖然令人鼓舞，但面對吸煙問題，卻有著蔓延至年輕化、女性化的趨勢。不少國家控煙措施都是從多個層面入手，促請政府加大投放資源於控煙及戒煙工作上，致力營造無煙環境。現時，社會上要求履行全面禁煙、戒煙服務的呼聲滔滔不絕，我們亦將繼續期盼於各大網絡媒體、電視及報章上擴大宣傳力度，深入推廣有關訊息，從而逐步建構新的社會規範與潮流。

澳門新修訂的《控煙法》2018 年 1 月起正式生效，禁止吸煙範圍擴大，除機場及娛樂場可設吸煙室外，所有室內公眾場所全面禁煙；巴士站及的士站 10 米範圍內亦不准吸煙，在有關範圍內地面已加了白色禁煙標誌，巴士站柱亦有禁煙標貼。新例下，電子煙將納入規管範圍，除了不准售賣，以及不得進行廣告促銷外，在禁止吸煙地點吸食電子煙亦屬違法；法律生效後，煙草製品亦不得公開展示；娛樂場內不得銷售煙草製品；而違法吸煙罰款最高金額亦由現時澳門幣 600 元調升至澳門幣 1500 元，其他違法行為罰款金額亦大幅度調升。而新型加熱式煙草製品，具有澳門電子煙定義的特質，即符合“以煙嘴方式吸入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氣霧產品，或任何這種產品的組成部分，包括煙彈，儲存匣及不具煙彈或儲存匣的裝置”，屬於“電子煙”，必須受控煙法律規管，即禁止售賣、禁止其廣告及促銷，以及禁止在法定禁止吸煙地點使用。

本人懇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儘快通過「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」並促請特區政府訂立全面禁煙的時間表。過往和現時禁止賣煙給青少年的管制方法完全無效，並導致大多數現時吸煙的成年人在十八歲以前開始染上煙癮。美國早已禁止賣電子煙給青少年，結果是青少年吸電子煙大幅上升，已成大流行病，並且會繼續上升，已經失控。你們的支持可以預防千千萬萬的兒童和青少年變成尼古丁成癮者，每天的拖延，便每天多一批青少年成為電子煙和其他煙商的長期提款機。救救孩子，全面禁止電子煙和所有新興煙草產品，謝謝！

查詢請與本人或陳小姐(電話: [REDACTED]; 2857-2929; 電郵: [REDACTED]) 聯絡。
專此 函達 順頌 台祺！



戒煙保健會



理事長 歐家輝博士 謹啟
日期: 2019 年 3 月 26 日



SAAGHA is a membership of Global Smoke Free Partnership
戒煙保健會是國際組織: Global Smoke Free Partnership 成員之一